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农〔2026〕27号

##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及兵团本级常态化帮扶 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

相关师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 号）及兵团本级 2026 年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师市 2026 年中央及兵团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指标 49269 万元，其中：第二批中央财政 19269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兵团本级财政 30000 万元。该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名称：中央及兵团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6〕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兵团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及兵团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师市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又包含兵团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师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含提前下达部分)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30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6年中央和兵团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兵团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6年5月17日印发

---

## 附件1

## 2026年中央和兵团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第二批中央 财政资金	兵团本级 财政资金	合计	备注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4787	2507	7294	
2	第二师铁门关市		2398	2398	
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6630	2134	8764	
4	第六师五家渠市		2878	2878	阿克陶乡村 振兴示范区
5	第七师胡杨河市		2878	2878	民丰产业园
6	第八师石河子市	1862	3495	5357	和墨洛产业 园
7	第十二师		2361	2361	轮台产业园
8	第十三师新星市		4076	4076	泽普产业园
9	第十四师昆玉市	2984	1737	4721	
10	草湖项目区	3006	5536	8542	
合计		19269	30000	49269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和兵团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兵团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项目属性		中央财政资金、兵团财政资金	实施单位	各师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60349											
		中央财政补助：	30349											
		提前下达	11080											
		本次下达	19269											
		地方资金：	30000											
年度总体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拓展，帮扶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师绩效目标										
				一师	二师	三师	六师	七师	八师	十二师	十三师	十四师	草湖项目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量（个）						4					36
			巩固脱贫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人口	≥2500人		≥8000人			≥2900人			≥3000人	≥64000人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0%										
	质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就业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项目完成投资率	≥90%										
	2026年帮扶资金支出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增长幅度	≥兵团连队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雨露计划”和公益性岗位	应补尽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